

浙江理工大学文件

浙理工研〔2020〕26号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印发硕博连读 研究生选拔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部门：

为做好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工作，学校特制订了《浙江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理工大学

2020年11月10日

浙江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规范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鼓励优秀硕士研究生继续深造，进一步提高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选拔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原则上在博士点所在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中开展。招生名额参照上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确定，但应保留部分名额用于其他招生类型。

第三条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水平精湛，且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

第三章 选拔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原则上为本校一年级和二年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后方可申请。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基本条件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优良，治学态度严谨，遵纪守法；
2. 在读硕士学位专业与拟攻读的博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

3.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硕士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且学位课成绩优良；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已修读课程均取得学分，且学位课成绩优良；

4. 科研能力和英语水平较强，有继续培养、深造的潜力和素质；

5. 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6. 需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考生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不得作为其推荐专家。

第四章 申请程序及考核办法

第六条 申请步骤如下：

1.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浙江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并向博士点所在学院提交个人已经取得的硕士课程学分情况、所获奖励、参与科研情况、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及专家推荐书等相关资料；

2. 参加由博士点所在学院组织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考核。

第七条 博士点所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对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开展资格审查、学术水平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考核，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考核选拔：

1. 资格审查

根据选拔条件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

2. 学术水平考查

学院组建不少于五名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须有本学科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博导不少于三名。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和外语能力等。复试小组在综合考生的面试情况和申请材料，客观评价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力和素质。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内容与要求对其进行考核，并在《浙江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中签署考核意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表现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五章 录 取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及评价、学术水平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做出综合评价，提出拟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含姓名、性别、所学专业、学号、报考专业、博士生导师等信息）。经研究生院审核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获硕博连读资格。

第九条 获硕博连读资格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在当学年上报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经教育部核准后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获硕博连读资格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在次学年由研究生院上报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经教育部

核准后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仅在取得当年有效。

第十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须按照原硕士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课程，在上报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前取得规定学分，且学位课成绩优良。否则，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凡在硕博连读研究生报名和考核中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博士研究生的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理。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前按硕士研究生进行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按博士研究生进行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校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含2年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阶段学习期满1年，不适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理工大学关于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办法》（浙理工研〔2018〕1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若本办法的条款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